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第 22 屆 OECD 年度資深財務管理
及報導官員研討會及會後參訪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施副處長欣蘋、吳視察昌益

林科長育珊、羅專員翊寧（視訊參與研討會）

派赴國家/地區：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11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係由會員國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小組舉行之國際年會，著重探討政府預算相關議題，近年來亦開始關注政府會計報導內涵及採權責發生基礎會計相關議題，並就會員國近期重大會計革新等實務經驗交換意見，供會員國參考。

本次會議在法國巴黎舉辦，透過專家學者簡報及其論述等，對 OECD 會員國財務管理及報導之改革與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綠色預算、準則制定之活動，以及支出趨勢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研究；至會後參訪則就預算與會計之衡量基礎、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情形及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處理等議題，與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及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交換意見，獲益良多，將作為未來政府會計改革參考。

目次

壹、參加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3
一、會議時間.....	3
二、會議議程.....	3
三、會議重點.....	4
(一)財務管理及報導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	4
1. COVID-19 對公共支出及公共財政的影響.....	4
2. OECD 各會員國對預算流程的監督及財務報導影響的回應.....	4
3. OECD 各會員國對財務管理及課責制之因應作為.....	5
(二)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	6
1. 瑞典.....	6
2. 冰島.....	7
3. 愛爾蘭.....	7
(三)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	8
1. 何謂綠色.....	8
2. 會員國綠色轉型經驗.....	9
3. 綠色預算的編列.....	10
4. 會員國綠色預算經驗分享.....	11
5. 永續性揭露準則.....	12
(四)制定準則活動之報導.....	13
1. IPSASB.....	13
2. IASB.....	14
3. EUROSTAT.....	14
4. PIC.....	15
(五)財務報導—為誰報導.....	15
1. 財務報導使用者.....	15
2. 國會議員的觀點.....	15
3. 信評機構的觀點.....	16
4. 媒體的觀點.....	17

5. 美國財政部經驗分享.....	17
(六)支出趨勢.....	17
參、參訪過程.....	19
一、預算衡量基礎.....	19
二、預算與會計採用不同衡量基礎之調節方式.....	20
三、政府會計衡量基礎.....	22
四、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情形.....	22
(一)整體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與範圍.....	22
(二)整體財務報表的編製內容.....	23
(三)內部交易事項的沖銷.....	23
(四)「中央政府」於會計與統計的區隔釐清.....	23
五、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處理.....	23
六、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的制定機構、方式與內容.....	24
(一)CNOCP 的沿革.....	25
(二)法國的公共部門會計準則.....	25
(三)對 IPSAS 39「員工福利」及 IPSAS 42「社會福利」的處理.....	26
(四)地方政府的會計處理.....	26
(五)部門別財務報表.....	26
七、其他議題.....	26
(一)稅課收入的會計處理.....	26
(二)視覺化圖表.....	27
肆、心得與建議.....	27
一、會議部分.....	27
(一)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以我國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為例.....	27
(二)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以我國政府會計改革為例.....	28
(三)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以我國淨零碳排放之規劃為例.....	28
(四)制定準則活動之報導－以我國收入之會計處理為例.....	29
(五)財務報導－為誰報導：以我國決算編製及其視覺畫圖表為例.....	29
(六)支出趨勢中有關資料加值運用部分－以我國決算書網站公告為例.....	30
二、參訪部分.....	30
(一)權責發生基礎部分.....	30

(二)會計準則制定部分.....	31
(三)整體財務報表部分.....	31
參考文獻.....	33
附錄 1、第 22 屆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發言稿.....	35
附錄 2、會議及參訪照片.....	36

壹、參加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Committee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其主要工作包括建構政策建議及優良規範（Council Recommendations/ Best Practices）、國家檢視報告（Country Reviews）、主題研究（Thematic Studies）、資料庫及指標（Data and Indicators）、建議執行及支持（Implementation Support）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係每年 3 月間於法國舉行，近年來均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PSASB）報告當前研議項目與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PSASs）實施情形，並就會員國近期重大財務管理及會計報導革新之實務經驗交換意見，以供會員國政府參考。

茲以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為國際公共部門財務報導之發展趨勢，亦為良好決策、透明度與課責制之基礎。我國各級政府配合 108 年會計法修正之新會計制度，對於公務機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已更趨同於國際公共部門朝權責發生基礎之發展方向。為增進對公部門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衡量，並提供更透明的資訊以達政府永續發展，爰於 110 年請外交部協助並由駐法國代表處洽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表達參與意願後獲邀參加其第 21 屆研討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名稱調整為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小組暨財務管理及報導網絡特別聯席會議，透過專家學者簡報及其論述等，對國際政府財務報導當前新興議題及發展趨勢等獲益良多。

為廣續瞭解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及會員國推動情形，並增加與 OECD 及重要國家官員交流機會，爰於本（111）年續請駐法國代表處協洽本次第 22 屆會議相關事宜，OECD 相當肯定我國積極參與，將我國納入其參與計畫（Participation Plan）中，並有共識將我國列為長久合作夥伴，經內部程序正式將我國納入除新加坡、泰國以外之非會員國正式受邀方。此外，因應疫情，本次會議 OECD 除採實體召開外，並開放視訊參與之申請，爰我國除派員前往法國實體參與會議外，為增進同仁瞭解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亦派員於國內參加視訊會議，以利後續業務之精進推動。

又鑑於 OECD 下設的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近年來協助會員國規劃和實施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改革經驗豐富，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Conseil de normalisation des comptes publics，以下簡稱 CNOCP）則專責制定符合法國國情適用之公共部門會計準

則，截至 110 年底已發布中央政府會計準則共計 21 號公報，且法國公共部門之預算採現金基礎，會計採權責發生基礎之作法，與我國相同，其近年政府會計推動歷程及作為頗有可供我國借鑑之處，爰於參與年會後赴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與 CNOCP 實地參訪，就預算之衡量基礎、預算與會計採用不同衡量基礎之調節方式、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情形、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處理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在此特別感謝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宗儀及沈秘書珮彤積極協助，使本次會議暨參訪行程能順利完成。

貳、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分兩場次舉辦，依序說明會議時間、議程及重點如下。

一、會議時間

本次會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起訖時間分別為：

(一)3 月 15 日巴黎時間 9 時至 17 時(臺灣時間 3 月 15 日 16 時至 3 月 16 日 0 時)。

(二)3 月 16 日巴黎時間 9 時 30 分至 15 時 45 分(臺灣時間 3 月 16 日 16 時 30 分至 22 時 45 分)。

二、會議議程

1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09:00-09:15	主席致歡迎詞 與會代表團簡短自我介紹
09:15-10:15	Session 1：財務管理及報導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
10:15-10:45	休息時間
10:45-12:00	Session 2：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國家資訊更新）
12:00-13:45	午餐時間
13:45	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開始
13:45-15:00	Session 3：何謂「綠色」？
15:00-15:30	休息時間
15:30-17:00	Session 4：綠色預算工具
17:00	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結束
111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09:30-10:45	Session 5：制定準則活動之報導
10:45-11:15	休息時間
11:15-12:30	Session 6：財務報導—為誰報導？
12:30-14:15	午餐時間
14:15-15:15	Session 7：支出趨勢

15:15-15:45	Session 8：秘書處報告
15:45	主席致閉幕詞

註：本表所列均為巴黎時間。

三、會議重點

(一)財務管理及報導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

本節主要係由 OECD 及各會員國分享在疫情影響下，針對財務管理及報導之財政因應措施。

1.COVID-19 對公共支出及公共財政的影響

COVID-19 對公共財政造成剪刀效應 (Scissor Effect)。一方面，對家庭和企業的支持以及對醫療保健的額外融資，造成平均公共支出大幅增加，約占 GDP 的 4%到 5%；另一方面，活動減少、收入遞延或徵稅暫停則使 GDP 和政府收入急遽下降。而政府為了支持危機企業，大量提供各種貸款和貸款擔保，導致政府資產負債表形成巨大的槓桿。為此，大多數的 OECD 會員國通過國家預算的方式動用公共支出，惟會員國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例如美國及加拿大非常依賴公共支出，而有些歐洲國家如比利時等，則藉由預算外 (Off-budget) 的社會保險計畫吸收衝擊，並以其他各級政府預算支付。然而，有些國家的操作空間較小，因此，不得不在較小程度上調動公共財政，例如智利、哥斯達黎加、墨西哥。支出的增加還伴隨著非常顯著的非常規性預算外措施。簡而言之，各會員國於政策上存有巨大差異，美國和加拿大等國極度依賴支出政策，但大多數歐洲大國，如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英國等，則非常依賴以資產負債表項目為基礎之政策。如法國係透過針對緊急措施修訂後的財政法案，快速調整原始法案對支出的撥款限制；英國則在 COVID-19 早期階段，專注盡量減少經濟創傷的干預措施，大量採用貸款擔保計畫來支持企業，其中最高有 100% 的政府擔保，因貸款擔保直到特定事由發生後才會影響公共債務的衡量，使得它們的影響可能被低估。英國亦在疫情期間建立了較小型的貸款計畫，以及一項將新創公司轉化為股權的機制，這些將造成未來幾年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增加。

2.OECD 各會員國對預算流程監督及對財務報導影響的回應

首先，提供體育健康服務和補貼家庭收入有快速且大量的支出需求，迫

使政府縮短正常的預算審查程序；其次，許多會員國嚴重依賴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之政策，包括遞延稅收、貸款、貸款擔保和股權投資。這些通常是臨時產生的，有時會伴隨未知的預算影響，導致額外的財政風險與未認列損失。解決這些問題的主要方式則是盡可能利用現有計畫減少額外的支出，透過社會保險計畫等避免此類風險，並標記 (Tagging) 和追蹤 (Tracking) 與 COVID-19 相關之支出。

以法國為例，因應 COVID-19 之支出常有較高的政治導向，會以被動方式報導支出的使用和收入的變動。實務上，法國的預算編製包含了承諾授權，並不是完全現金基礎，惟在保留一些特殊措施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預測未來支出所需的所有資訊。因此，法國透過各部門對特殊措施之分析，以確定對承諾授權的會計處理，並透過類似私部門會計之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數據來補強預算數據，例如互助基金係法國為了幫助企業應對危機和適應已實施之嚴格措施的支持方式，對預算有非常高且直接的影響（20 個月內達 387 億歐元），惟其有延遲撥款之情形，法國透過年底的調整完整表達預算數據，將此延遲造成之短期財務影響呈現出來；此外，法國亦推動最高可達 3000 億歐元之國家擔保貸款，惟因在計畫啟動時無支出，沒有直接可見的預算影響，爰於年底進行調整以凸顯此措施造成之中長期財務影響。

3.OECD 各會員國對財務管理和課責制之因應作為

(1)對預算外財政活動的監督與報導

財務報表中與資產負債表和財政風險有關之揭露，以英國為例，2021 年為充分反映政府整體帳戶的樣貌，預算責任辦公室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以下簡稱 OBR) 考量公共部門淨金融負債及淨資產更能代表為因應 COVID-19 所導致的財政影響，爰開始將這些項目納入預測。OBR 的預測顯示疫情和政府因應措施將如何影響資產負債表的各種指標，並使英國首次將這些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相關之特殊措施納入新的財政架構，這樣做有助於確保政府措施不會導致債務增加，進而發現納入對債務存量之管控能有效限制資產負債表的整體規模，因此制定了包含對存量和流量之規定的核心財政規則，以有效控管財政風險。

(2)對或有負債的監控與報導

英國於 2021 年為積極管理已產生的或有負債，努力放寬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相關之政策，在預算中引入一個附加表格，以提高該年新產生之或有負債的透明度，並且成立擁有信用風險分析師和精算師之新或有負債中心，可就新的或有負債向財政部等各部門提供建議，並發展計算預期損失的標準化方法。

(3)財政風險的重新衡量

考量政府對家庭和企業提供大量的信貸額度和擔保，可能面臨重大財政風險，葡萄牙審計院認為提供民眾資訊，以使新支出措施的目標清晰易懂十分重要，亦必須具備對事後衡量和評價的稽核機制。

(4)財政規則的放寬

為因應 COVID-19，政府須對家庭及企業提供緊急支持，致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再加上疫情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已經改變了行政部門的傳統預算行為。考量透明度和課責性，儘管會計法規或準則並未強制需標記並追蹤 COVID-19 相關之支出，創造專用的預算額度被認為是較可行的作法，因此，葡萄牙提出了特別的預算法案，如針對疫情危機的連續追加預算。

(二)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

本節係由瑞典、冰島、愛爾蘭等國分享其近年進行之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並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1.瑞典

瑞典近年著重發展數位服務，提倡使用者中心的思維，透過減少重複數據，提升報告的品質與效果，將數據提供給大眾。其中主要分為知識中心（Knowledge Hub）、過程數位化（Digitalization of processes）以及數據實驗室（Data Lab）3 個計畫。

(1)知識中心

茲以財務管理及報導之資訊能以紙本、PDF 等各種格式呈現，亦可能散見於各處，造成使用者眼花撩亂，難以獲取所需資訊，爰知識中心係經由訪問使用者，瞭解其需求與面臨的困難後，設計一個單一入口，以提供包含原則、規制、指引、教學等所需資訊的搜尋功能。

(2)過程數位化

過程數位化主要係透過減少預算作業、中央政府財務報表合併、國民帳戶報告等流程之重複資料及人工作業，提升報導之品質及效果。

(3)數據實驗室

考量中央政府有大量的數據及資訊，卻沒有被充分利用，瑞典發展了數據實驗室，目標係透過各類子項目將資訊整合，提供決策者參考。例如以近 25 年各項指標之數據進行自動 GDP 預測，與藉由績效報告發現及分析政治決策和機關實際表現之間的關聯，並比較各種關鍵指標等。

2.冰島

2016 年初冰島新公共財政法生效後，財務準則、長期規劃、會計準則等公共架構產生重大改變，其中會計準則部分，係由固定資產不予資本化之修正權責發生基礎，透過 IPSASs 之導入，朝完全權責發生基礎邁進。

冰島規劃分 3 年進行 IPSASs 之導入，目前除 IPSAS 13「租賃」、IPSAS 35「合併財務報表」、IPSAS 36「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IPSAS 37「聯合協議」、IPSAS 38「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外均已導入。其中 IPSAS 13 將在 2025 年 1 月被 IPSAS 43「租賃」取代，愛冰島決定於 2022 年針對 IPSAS 43 進行導入之準備，並於 2023 年正式導入；IPSAS 35 部分，目前僅就中央政府進行合併，2022 年預計就中央政府、貸款基金（如學生貸款和房屋貸款）和其相關項目、與國家事務有關之外部基金進行合併，2023 年則進一步將公司企業合併，惟有關須排除之內部交易，尚有金額多少、國家與公司間的稅和正常交易等問題待討論釐清；至 IPSAS 36、IPSAS 37、IPSAS 38 則係規劃於 2024 年導入。

3.愛爾蘭

(1)績效預算

近年愛爾蘭針對績效預算之透明度與課責制做了許多努力，其公共支出部門將焦點放在除會計師及經濟學家以外之民眾所關注的績效資訊，希望能收集到易於理解的資訊，讓民眾可以快速的瞭解各部門做了什麼。因此，愛爾蘭幾乎所有部門皆與公共支出部門合作，透過 OECD 建議之數據

式審計來確保所提供之資訊精確無誤；另為將所有資訊濃縮成清晰易懂的績效報告，公共支出部門重新設計績效報告的表達方式，讓民眾能清楚理解其關注部門的表現。此外，為更精進績效預算，愛爾蘭刻正進行 SRSP Project，透過在建立一個新的績效預算架構，將綠色預算、平等預算、福利預算和永續發展目標預算結合在一起，依據對上開預算之了解，適當地標記和追蹤支出，俾將績效相關之資訊呈現在網路上，讓民眾可以輕易地取得。

(2) 權責發生基礎改革

愛爾蘭考量 IPSASs 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 更符合公共部門的需求，因此將其作為會計準則觀念架構的基礎，目前正對觀念架構進行審查，並因應語言及法律之框架做微幅調整；至 IPSAS 42「社會福利」部分則與財務官員一起進行初步審查，並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合作召開政府會計研討會，研擬準則草案。下一階段規劃確定欲優先採用之準則及會計操作手冊，並開始採用準則前的過渡期準備。

(三) 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

本節係與 OECD 巴黎綠色預算合作組織聯合舉行，分 5 個階段進行，依序探討何謂綠色並分享會員國綠色轉型經驗，接著由 OECD 概述綠色預算之編列，再透過會員國報告相關經驗及正在進行的工作，最後簡介因氣候變遷議題衍生之永續性揭露準則目前發展情形。

1. 何謂綠色

綠色，係指任何有助於使社會適應地球資源供應限制的作為，可以是實物投資或商業模式的改變，亦可以是國家提供資訊技術服務的變化。隨著自然資源日益匱乏稀少，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性正在降低中，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必須慎重思考。然而，綠色轉型會導致資源的重新配置，例如為了鼓勵大眾運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需要建造更多的機場及鐵路，這可能造成整體公共財政結構的負擔；又以能源轉型為例，雖然再生能源的運作成本較低，卻必須先在基礎設施上投入大量資金，導致這樣巨大的改變並不容易被徹底執行。

許多的政策行銷使民眾相信政府正在推動正確的措施，但在歐盟，人民和政府施政間無法獲得信任感連結，因此必須有嚴格的規範及計畫來解決問題，預算程序即是在建立信任基礎下，規劃執行或買賣相關設施的作為。在追求綠色轉型的過程，最困難的部分是公平性，因為稅制政策、勞工市場政策、社會安全政策都是國家制訂的，然而，以乾淨永續性的方式生產，其實比髒亂式社會化的方式生產成本更高，如何使公民在維持正常生活的前提下仍能負擔這些成本，財政部門的角色十分關鍵。事實上，隨著國家進入綠色轉型，需要減少不平等與增進全球的團結，例如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為促進經濟發展，需要增加生活便利性，但西方國家長期為了追求經濟發展，已經犧牲了地球和人類的大部分利益，因此，應該降低其獲得全球資源的比例，為了達成此目標，比起進行資源爭奪戰，透過會談達成的協議應更可行，這也是 OECD 正在進行的工作之一。

2.會員國綠色轉型經驗

(1)法國

法國為了盡可能將所有環境政策納入分析，將綠色轉型分為氣候變遷的緩和及適應、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廢棄物管理、污染、生物多樣性等 6 個面向，預算內的每項支出，均根據這 6 個面向進行標記分類，每個項目再依據其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給予分數，彙總後即為該預算的綠色分數，如此一來即可綜合比較各年間的執行結果，作為編列預算時的參考。法國並進一步逐年優化標記分類的執行細節，例如辨認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的中性預算、無法被標記分類的經費，以及因缺乏資料無科學上共識而無法分類者等。

(2)愛爾蘭

愛爾蘭於 2019 年成為世界第 2 個宣布氣候及生物多樣性緊急狀態國家，計畫 2020 年開始每年降低 7% 碳排放，目標在 2030 年減少 51% 碳排放，進一步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放。除依法匡列減碳預算至 2025 年外，環境部門規劃於 2022 年 6 月底前提出各部門碳排放總量管制計畫，部會首長並將就 2022 年各部門執行情形進行報告，若未達成減碳目標，將受到更進一步的監管。因應上開至 2025 年減碳預算期間，目前已完成中程預算配置，因應氣候變遷投入之資金占歲入經費 5%，顯著高於歐盟平均值，

並規劃課徵 7 億 5,000 萬元的碳稅；另在減碳預算與原來的財政預算之間建立資訊回饋機制，讓財政部門可以明確知道受到減碳預算限制的資源，據以規劃最佳的資源配置。

(3)英國

英國認為綠色轉型具有巨大經濟效果，亦可能產生財政風險，因此必須將其擴大至公平的層面，例如減少低收入戶的成本。執行淨零碳排放將增加工作機會與經濟利益，而空氣、水、生物多樣性改變的結果，也會增進民眾的健康和幸福，但轉型期間各項重大投資之成本可能會轉嫁到家庭單位，因此必須透過政策的制定來讓其有意願支持能源轉型的過渡期，例如獎勵創新，支持私人企業對低碳技術的投資。此外，能源轉型造成燃料稅減少，亦可能導致政府財政緊縮，爰規劃透過碳稅來舒緩政府的壓力。為全面評估減少碳排放對政府財政、社會資源分配、能源轉換之影響，英國在逐步達成淨零碳排放的過程中，實施淨零審查，分析氣候變化的潛在後果，並建立跨部門氣候委員會，成立氣候能源環境部門，據以擬定各部門的因應作為，制定可行的減碳政策。

3.綠色預算的編列

綠色預算主要的發展係集中在支出之分類、對非財務資訊的利用、新資金來源之建立、各部門的能力之提升等，OECD 秘書處本次報告係著重成立中央預算辦公室以整合氣候和環境變遷在預算計畫之應用。

OECD 各會員國政府在編列預算及制定環境政策時，同時也會編列綠色預算，且其金額持續擴大中，然而，傳統財政部門不負責氣候變遷政策之制定，卻必須負責氣候變遷措施的預算評估，因此在巴黎協議後，各會員國財政部門考量對氣候和環境相關支出之分類日漸重要，惟國際上現有的綠色支出分類涉及多個資料庫，沒有一個資料庫提供與淨零排放等目標相關的全面視角，爰增加和環境部門的合作。此外，環境政策對預算規劃、執行和報告都有影響，對政府資源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因外界對環境議題的高度重視，可能使得政府不知不覺之間走向「漂綠 (Greenwashing)」，意即投入可觀的經費或是用別的行動宣示自身對環境保護的付出，卻沒有將資源投注在環保實務上，導致漂綠在 COVID-19 期間和 COVID-19 後可能增加判斷預算需求及實際支出規模的困難，因此，政府部門對於預算優先順序的判斷相當重要，

爰 75%的 OECD 會員國均在財政部門成立內部幕僚單位以提供建議。

近年來，OECD 透過發展綠色預算架構來協助各會員國制定和實施綠色預算，其中綠色支出分類之精進，因有助於了解現行支出資料和政府單位的預算作為，為 OECD 在綠色預算上的重大進展。除此之外，OECD 認為，為支持發展綠色轉型造成的經濟變化，各會員國政府應試圖開發收入來源或融資工具，俾為支出提供資金。

經總結 2021 年 OECD 14 個會員國綠色預算執行結果，有關財政風險報告和會計準則，因各國執行綠色預算之範圍、工具不同，預算項目之優先順序也不同，爰無法明確列舉綠色預算的妥適表達。為提供資料供各會員國互相學習，OECD 將在 2022 年發送調查問卷，並針對問卷結果進行研討。

鑑於綠色預算對政府預算的影響至關重大，在有限的資源範圍內，不可能同時施行所有綠色預算項目，因此預算編製應將氣候和環境目標納入考量。OECD 依據各會員國中央預算辦公室的經驗，為財政部門擬定了 7 個主要原則：

- (1)根據想要達成的結果定義何謂綠色。
- (2)在一致的基礎上優先考慮對實現氣候和環境目標最重要的活動。
- (3)將綠色影響納入所有政府政策。
- (4)避免綠色倡議的預算外融資。
- (5)利用現有的預算架構來幫助實施綠色預算。
- (6)制定實施綠色倡議的課責要求。
- (7)調整適用於預算編製的政府承諾。

4.會員國綠色預算經驗分享

(1)荷蘭

荷蘭在綠色預算領域做了許多努力，有非常明確的氣候目標及法律的規範。為了解綠色預算的作為是否達成目標，環境評估機構每年出版報告，該報告除分析政策執行成效外，亦對新政策進行事前評估，以了解其對氣候變遷及環境的影響；另有政府新聯盟協定，以確保達成氣候環境變遷目標。

在年度預算書中，荷蘭列出所有與氣候相關的支出和收入，並執行詳盡的支出審查，財政部並就其對於綠色預算相關之支出標記研擬精進的可行性。在預算審查部分，係對所有提案採用相同的評估方法來檢驗其是否為達成目標的最佳方案，惟其仍會優先考慮氣候投資，並設有一個因應氣候變化的氣候基金，計畫在 10 年內投資 350 億美元。

(2)挪威

為達成對支出的全面檢視，挪威成立一個由專家學者組成的技術委員會，精進其支出標記之發展，透過專家的意見諮詢，嘗試對政府預算項目進行分類，並試圖建立一套由下而上的分類系統。此外，綠色預算多為跨部門項目，為使能源部門、氣候部門、農業部門等均使用相同架構呈現計畫，以利進行分析比較，需要建立一個良好的成本效益分析架構，用以評估各種不同計畫造成的衝擊，研擬達成政策目標之方法。

(3)英國

在經濟可行性之前提下，如何減輕全球暖化，並朝淨零碳排目標係當前重要課題，英國除由氣候變化委員會針對達成淨零碳排之經濟成本進行分析外，亦透過預算責任辦公室，分析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例如分析電動汽車銷量的飆升對碳稅收入造成之影響，來判斷環境政策可能帶來的長期風險。另外，中央銀行亦針對全球暖化之減緩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之影響作了許多探討，因此將這些資料拼湊在一起便能對潛在的財政風險作出判斷。

5.永續性揭露準則

為使公司能夠為全球資本市場提供完整且持續性之資訊，以向投資者證明其投資之綠能事業是有效果的，IFRS 機構下之國際永續性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SSB）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ASB）將成為姊妹委員會，並將在 2022 年第一季末左右發布永續性揭露準則草案。而公共部門採用該準則時可能有需要調整之部分，IPSASB 在由 OECD、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組成之公共利益委員會監督下，獲取來自不同的財政部門、國會、公共利益部門的諮詢委員之建議，針對必須改變之用語、提供之

實際執行指引，以及賦稅等特殊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於以後的會議就公共部門永續發展報告指引廣泛徵求各會員國意見。

(四)制定準則活動之報導

本節由 IPSASB、IASB、歐盟執委會統計局（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 EUROSTAT）報告近年發展，並由公共利益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Committee，以下簡稱 PIC）介紹近年工作重點。

1. IPSASB

COVID-19 讓 IPSASB 在 2021 年充滿了各種挑戰，除把重點放在新興的議題外，也讓一些長期性的準則研訂活動進入最後階段，其中針對與收入相關之草案（Exposure Drafts，以下簡稱 ED）70「具履約義務之收入」及 ED 71「不具履約義務之收入」，將由原預計於 2022 年取代現行 IPSAS 9「對價交易收入」及 IPSAS 23「無對價交易收入（稅賦和移轉）」之作法，改為規劃針對收入部分另訂新公報方式處理；另將持續朝公共部門會計由現金基礎轉向權責發生基礎之方向推動，期增加各國對 IPSASs 的採用程度；2022 年預計將廣續發展公共部門永續發展報告，並訂定相關指引。

表 1、規劃於 2023 年底前通過之項目

專案名稱	公共部門特有議題	與 IFRS 一致
收入	ED70	
具履行義務之收入	ED71	✓
不具履行義務之收入		
移轉費用	ED 72	
其他租賃類型安排	✓	
觀念架構：有限度更新	ED 76、ED 81	
衡量	ED77	✓
文化遺產	ED78	✓
基礎設施資產	ED78	✓
為出售和終止經營而持有的資產		ED79
天然資源	CP（諮詢文件）— 2022 三月	✓
退休福利計畫	✓	ED82—2022 二月

資料來源：整理並翻譯自 OECD（2022i）。

2.IASB

茲將 IASB 近期的討論重點整理如表 2，也因為目前尚有氣候相關風險、加密貨幣、無形資產、現金流量表等議題待討論，故其於訂定 2022 年的年度工作計畫時，並不主張增加太多新的項目。

表 2、IASB 近期討論重點

重點	目標	主要提案
IFRS 會計準則		
主要財務報表	1.改善財務報表的溝通 2.關注損益表包含之資訊	1.在損益表中增加明確的小計 2.要求揭露管理績效指標
利率受監管的活動	提供有關監管收入、監管費用、監管資產和監管負債對公司財務績效與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	1.要求對監管收入、監管費用、監管資產和監管負債之認列 2.以現金流為基礎之技術來衡量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改善售後租回的衡量要求，特別是針對變動支付項目	明定售後租回交易中租賃負債的後續衡量要求
草案		
中小企業 IFRS 的第二次審查	針對 IFRS 中的新要求更新中小企業 IFRS	1.應用一致方法來決定如何更新中小企業 IFRS 2.使用與中小企業相關、簡單且忠實表達的一致方法，來分析可能的修正，其中包含成本和收益的評估
回饋聲明		
IFRS 10、11、12 的實施後審查	評估是否按預期運作	1.控制評估、投資個體、特定會計要求 2.合作協議，合資協議的分類，聯合營運的要求 3.根據 IFRS 12 提供的揭露是否符合準則的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並翻譯自 OECD (2022j)。

3.EUROSTAT

EUROSTAT 在 COVID-19 危機後，透過復甦措施基金 (The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 為會員國之投資及改革提供財政支援，並支持希臘、義大利、葡萄牙等國針對權責發生基礎會計進行改革，且使用技術支持工具 (The Technical Support Instrument) 為會員國設計、制定和實施改革提供支援。

EUROSTAT 另分享其制定歐盟公共部門會計準則 (European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EPSASs) 的作法，除參考 IPSASs 外，還會依據 EPSAS 觀念架構草案規定，特別留意是否有利歐洲公共利益，以及是否

符合 EPSAS 觀念架構草案中有關品質特性的規範。在評估各號 IPSASs 是否導入時，實務可能發生內容須加以取捨，或另提供額外指引的情形，如 IPSAS 5「借款成本」、IPSAS 1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PSAS 19「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獲有資產」、IPSAS 41「金融工具」；若 IPSASs 的內容與歐盟不相關或無法適用，將不導入，如 IPSAS 10「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IPSAS 20「關係人揭露」、IPSAS 24「財務報表中預算資訊之表達」。至於目前待進一步討論者，包括 IPS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PSAS 18「部門別報告」、IPSAS 33「首次適用權責發生基礎之 IPSAS」、IPSAS 42「社會福利」等。

4.PIC

PIC 於 2015 年成立，由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高審計機構協會、世界銀行和 OECD 等代表組成，2020 年開始，其主要工作係確保 IPSASB 頒布的每個準則都符合嚴格的正當程序，惟過去僅在流程的最後階段進行監督，現在則是在會計準則發展的過程中監督。PIC 也需要確保 IPSASB 成員任命的合格性及包容性，並強調性別平等、區域平等。此外，IPSASs 的攸關性和及時性亦是關注重點，特別是 IFRSs 未涵蓋，卻為公共部門特有的項目。

(五)財務報導—為誰報導

本節首先由 OECD 從財務報導使用者破題，接續為奧地利等國分別從國會、信評機構、媒體的觀點進行分析，最後再由美國分享其財政部實務經驗。

1.財務報導使用者

政府財務報導的使用者，意即閱讀報導的人，包含了立法者、行政部門、技術人員、記者、公民、信評機構、非政府組織等，每個使用者關注的焦點皆不同，應該思考的是，對使用者而言重要的是什麼？使用者會閱讀財務報導的哪些部分？會忽略哪些部分？財務報表該如何設計，才能讓政府的收入和支出，能以使用者可理解的形式呈現？簡言之，政府財務報導的改革，除以使用者想法為基礎設計外，並應包含更多使用者感興趣的主題資訊，同時減少過度揭露以降低使用者的混亂，讓財務報導能更廣泛的被使用。

2.國會議員的觀點

按國會議員來自各方，所擁有的背景技術知識皆不同，在任期限制下，

需要處理的事務十分繁雜，因此喜歡簡短且清晰的財務資訊，若僅在表格中呈現數字是不夠的，常需要提供其與前一年同期水準差異比較之資訊，部分會員國的國會預算辦公室，還須以專家身分參加預算委員會會議，俾適時解釋相關資訊所代表的內涵。而與呈現實際執行數之財務報表相比，國會議員對於預算以及與其政治工作相關的財政資訊，其實更感興趣。

另鑑於公共資源使用與消耗之資訊，當透過不同的基礎編製報表時，如以現金基礎及權責發生基礎為例，兩者在預算分配、財政指標、預算執行及財務報表等面向，所呈現的資訊內涵就各有不同，但對多數的國會議員來說，常難以理解其間的差異，因此，數據的解釋及分析就必須用非技術性的語言來提供容易理解的簡短摘要，避免過於冗長繁雜。此外，績效指標也是國會議員關注的重點，但有時候績效指標與財務資訊雖沒有直接關係，卻會對預算審議或立法草案的評估造成影響，故必須以更淺顯易懂的方式妥為說明。

3.信評機構的觀點

信評機構所作的信用評等，主要係透過經濟實力、財政實力、機構與治理實力、對事件風險的敏感性等 4 個面向，評估政府能否按時全額償還其所發行債券之可能性後，再以全球性通用的語言發布。茲將各面向分析重點與指標彙整如表 3。

表 3、信用評等分析面向整理

分析面向	經濟實力	財政實力	機構與治理實力	對事件風險的敏感性
重點	反映一個國家的衝擊吸收能力，經濟的成長提供國家創造收入和償還債務的能力。	描繪政府財政的整體健康狀況。評估國家配置資源以應對當前和預期負債的能力。	考慮該國的機構特徵是否有利於支持國家償還債務的能力和意願。	表示突發的、極端的事件可能嚴重影響公共財政的風險，從而大幅增加違約的可能性。
指標	1.成長動態（平均實際 GDP 成長、波動性） 2.經濟規模（名目 GDP） 3.財富（人均 GDP，購買力平價）	1.債務負擔（債務對 GDP、債務對收入） 2.債務負擔能力（利息支付對 GDP、利息支付對收入）	1.機構的品質（品質上的評估） 2.政策有效性（品質上的評估）	1.政治風險 2.政府流動性風險 3.銀行業風險（銀行業規模） 4.外部脆弱性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並翻譯自 OECD (2022o)。

茲以透明、可預測且健全的立法及行政機構是國家信用實力的關鍵因素，而司法和公民社會的力量，可以制約立法者與行政人員，加強法治、減少腐敗，保護債權人的利益；也因為透明度與獨立性，對國家的信用評等分析來說，至關重要，換言之，若能為各級政府提供全面、及時、穩定的資料，就表示其立法與行政機構的品質較高。另若從政府的財務報導面向觀之，實務上，雖然有對採行現金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的國家，給予最高的評等，但普遍認為財務報表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之國家，其揭露政府財務狀況的品質較好。

4.媒體的觀點

由於媒體的主要挑戰是和時間賽跑，記者必須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資訊，故相較資訊的透明，其更重視資訊的即時和精確，以英國為例，記者對於預算和財務報表的需求，除了數字面的呈現外，更希望能獲得有意義的敘述與解讀；儘管政府有對該等資訊提供簡報，但以政府角度出發之簡報，卻未必含括記者想了解的內容，若以信評機構重視的資金擔保資訊為例，該等資訊通常被隱藏於資產負債表中，且不會在政府簡報中呈現，當記者不具備解析資料的能力時，就無法發現這些重要的細節。因此若能在預算和財務報表發布前，利用一些時間向記者說明，或提供記者簡單的金融及財政培訓課程，將可節省許多資訊來回確認所耗費的時間，且有助於記者快速的瀏覽且解讀所獲得的資訊，並更準確的對外報導。

5.美國財政部經驗分享

美國財政部以使用者為中心設計官方網站，透過對使用者的採訪，提升其參與度，並瞭解其關注重點，進而達成以人為本的設計。主要指導原則為瞭解資料使用者的需求，提升使用者的體驗，讓使用者能容易的取得數據與視覺化資料。例如近年的關注重點為與 COVID-19 相關的支出狀況，便針對其重新設計首頁與搜尋設定，將數據資料以簡明的標題及圖表呈現，讓使用者能更輕鬆的獲取想要的資訊。

(六)支出趨勢

由於各國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多投入大量的資金，OECD 秘書處經調查 2016 年至 2020 年 28 個會員國投入資金情形後發現，疫情封鎖下，政府為吸收疫情造成的衝擊，須補償經濟活動損失，致支出相對增長，如失業

補助。也因為疫情前，多數國家是財政緊縮的，長期利率下降讓該等國家的利息支出相對減少，此即利息紅利，亦為支出趨勢中可跨國比較的項目之一，當利息紅利相對較高，也就是利息支出占政府支出相對較低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其財政空間較大。另調查結果也顯示，經濟事務支出在 COVID-19 前，係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政府傾向減少補貼，並減少對經濟生活之干預，然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為保護企業與民眾盡量不受影響，經濟事務支出顯著增加。

OECD 秘書處另表示，本次透過政府職能分類（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COFOG）進行支出趨勢分析時，面臨一些困難，如政府間之移轉支付，當聚焦中央政府支出時，通常涵蓋了對地方政府的移轉支付，目前作法是將這些支出保留在數據中。又因為支出趨勢分析所需的數據，須依賴公開且可被利用的預算執行結果，惟這些數據通常係透過會員國的財政部門提交國會，致並非所有的數據均有公開，故實務上會視資料取得的困難程度，讓某些數據係採用預計支出而非實際支出，並需透過數據檢核，以確保這些數據在概念上是正確的，爰其所進行之跨國比較，僅能比較支出相對的趨勢，而非直接比較支出的數額。另由於該等數據多以會員國的官方語言呈現，致須透過翻譯大量文件方能獲取所需資訊，如亞洲國家，且各國均有其獨特的預算系統，亦需先深入了解該國特殊事項，方能從中提取正確資訊。

參、參訪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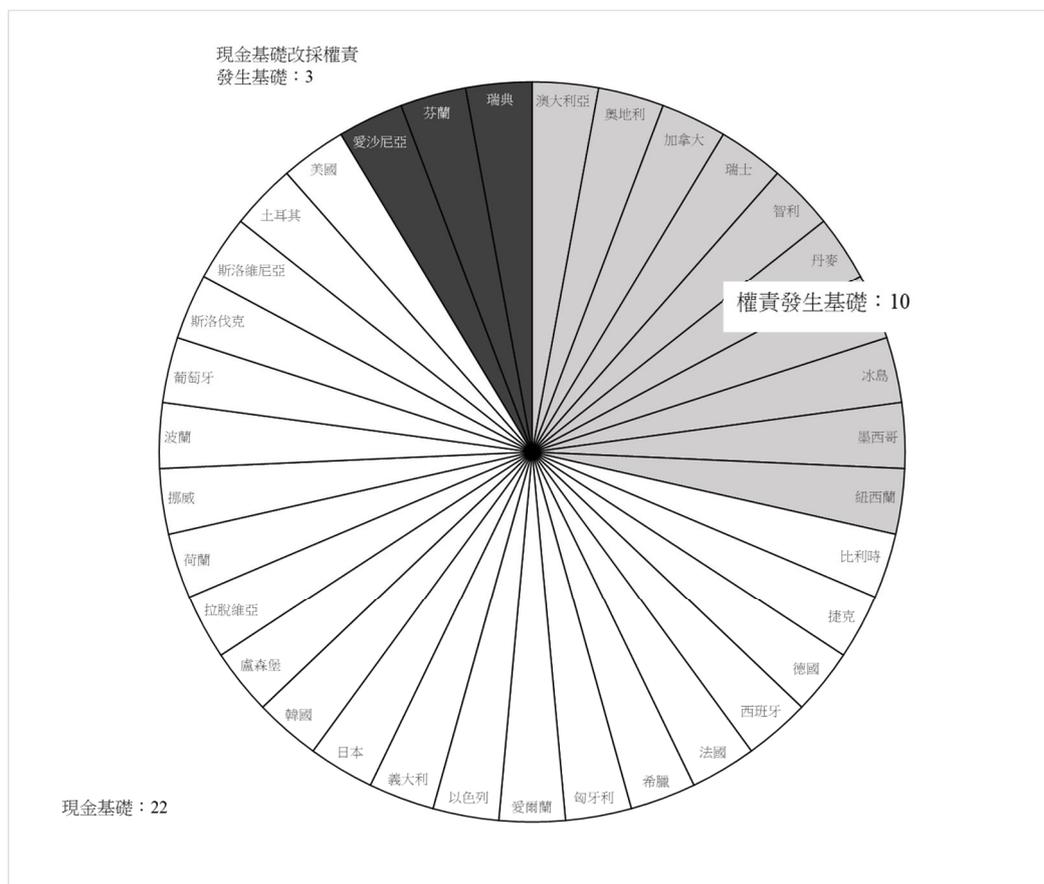
由於本次研討會主席 Michael Parada 目前任職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 (CNOCP)，專責制定符合法國國情適用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截至 110 年底已發布中央政府會計準則共計 21 號公報；且法國公共部門之預算採現金基礎，會計採權責發生基礎之作法，與我國相同，為瞭解其近年政府會計推動歷程及作為，爰於會議結束後順道參訪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及 CNOCP。本次參訪議題主要包括預算衡量基礎、政府會計衡量基礎、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情形等議題。參訪時間訂於本 (111) 年 3 月 17 日，並請外交部協助參訪事宜。OECD 由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組長 Jon Blondal 及分析師 Ivor Beazley 出席；CNOCP 則由秘書長 Marie-Pierre Calmel 與專員 Fabienne Colignon 出席，分別就下列各項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

一、**預算衡量基礎**：我國預算目前係採現金基礎編製，惟政府會計則採權責發生基礎處理。部分 OECD 會員國 (如澳洲) 為配合績效制度實施，係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年度預、決算資料，惟據了解國會審議預算及外界檢視國家財政時，仍多著重現金基礎之資訊，爰預算之編製是否應比照財務報導採權責發生基礎？

(一)據 OECD 說明，由於預算與財務報導的制度設計目的大不相同，採權責發生基礎的財務報導並不代表預算也應採權責發生基礎。預算編製目的是為方便國會審議核准，因而必須易於理解；而財務報導的目的則是提供廣泛且深入之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閱讀。因此，財務報導採權責發生基礎而預算維持現金基礎的狀況，在 OECD 的會員國中十分常見。以澳洲為例，澳洲是首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預算的國家之一，惟實務上內閣的決策均係依據現金基礎的資訊制定，因此仍須另外產製現金基礎的資訊。由此可見，即使有國家宣稱採用權責發生基礎預算，其決策時仍須以現金基礎的資訊為依據。根據 OECD 最近的調查，約四分之一的國家在某種程度上採權責發生基礎的預算 (詳圖 1)，但由於目前並沒有針對權責發生基礎預算訂定的準則，因此各國作法不一，有時候只有特定的交易係採權責發生基礎的預算，在這種情況下，與其說是權責發生基礎，還不如說是修正現金基礎的預算。因此，OECD 強烈建議我國無須採行權責發生基礎的預算。

(二)CNOCP 表示，法國中央政府的預算基本上是採現金基礎，而財務報導是採權責發生基礎。法國的地方政府目前有採權責發生基礎預算的情況，預期未來法國中央政府會將現金基礎的預算擴及其他公共個體。簡言之，法國政府完全沒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預算的計畫。

圖 1、OECD 各會員國所採預算基礎



資料來源：翻譯自 OECD 提供資料。

二、預算與會計採用不同衡量基礎之調節方式：預算與會計採用不同衡量基礎的情形下，一般可採逐項調整或以餘額調整方式進行調節。我國預算係採現金基礎，會計採權責發生基礎，目前係採逐項調整方式，編製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節兩者間之差異。面對預算與會計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時，各國係以何方式進行調節？

(一)OECD 表示，預算本身並非會計項目，而決算作為預算的執行結果，屬於現金基礎的報告，其目的是提供國會有用的資訊，與會計所適用的權責發生基礎並不相同，因而也非屬會計報告的一環。因為預算與會計從概念上便不相同，所以並無逐項調節之必要，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去逐項調節兩者間的差

異；與其找出每個項目的差異，不如在宏觀層面上找出整體差異的主要原因為何，並加以說明即可，堅持要調節預算執行報告與採權責發生基礎的財務報導的差異會是個無止盡的過程。OECD 建議應把重點放在如何向報表使用者解釋預算執行與會計報導間之差異，雖然會費一番功夫，但這種情況隨著時間經過將獲得改善。

(二)據 CNOCP 說明，法國中央政府的預算與會計採同一套資訊系統，各項交易會分別依預算與會計的目的在系統中做標記，從而產製各自的報表，會計系統也會產製一張簡要報表，用以說明預算短絀與會計短絀間之差異(詳圖 2)，但因為兩者間差異過於龐鉅，無法逐項解釋。

圖 2、法國預算與會計赤字調節表

一般會計與預算會計結果之間的聯繫

預算執行餘額(兩者之差預算收入和支出)和結果資產(收入和支出之間的差異) 根據不同的標準和原則建立導致的差異可以分為三類類別：

預算執行餘額(不含基金)					-178,068
會計收支					-165,601
差異數 (I+II+III)					12,467
預算收入和支出導入資產負債表，不影響會計收支認列 (I)		預算執行及會計收支上差異數 (II)		不會對預算執行產生影響的會計操作 (III)	
收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2,105	分期徵收稅款	5,689	存貨盤點	-10,811
金融固定資產交易	15,973	本年度的產品應收餘額	11,388	沖銷、攤銷及折舊	-12,581
第三方帳戶上的交易	6,174	往年產品收益	-8,150	應計費用	3,573
		收費墊款	5,253	預付費用	137
		尚未產生費用的費用	-951	接收產品	-2,267
		以前年度費用支出	1,198	遞延收入	-696
		償還與 CSPE 補償赤字有關的債務	897	存貨變動數	849
		其他	-342	儲存和固定生產	175
				其他會計上影響項目	25,957
				由國家接管 SNCF Réseau 的債務	-25,000
小計 I	34,252	小計 II	14,982	小計 III	-36,768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算支出和收入包括購置無形和有形固定資產、金融固定資產交易(特別是收購股份、支付和償還貸款和墊款)和對第三方帳戶的交易(主要是經營財政援助賬戶 K 向地方當局的預付款 L)。

兩者間具有差異性的交易主要包括：

- 未收取的財政年度的收入與前幾年的收入有關的財政年度的收入之間的差額；
- 一方面該財政年度已入帳但未支付的發票；另一方面，該財政年度與往年收費有關的支出之間的差額；

- 與分期徵收稅款和關稅有關的延誤。後者構成在最終結算稅款和確認相應收入之前在資產負債表上記錄為負債的預算收入，這僅發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

對預算會計沒有影響的會計交易包括：

- 存貨交易，例如應計費用、應收款項以及風險和費用準備金；
- 雜項交易，例如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

本報告提供了詳細的補充資料，以說明一般會計和預算會計結果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翻譯自 <https://www.budget.gouv.fr/reperes/comptes-de-letat/articles/comptes-de-letat-2020>。

三、政府會計衡量基礎：完全權責發生基礎有何優點？是否值得推動？

OECD 認為，權責發生基礎是當前國際間會計準則的基石，若政府的財務報導是依據具有標竿性的會計準則（無論是 IPSAS 或是 IFRS）所編製，且其編製的基礎與原則都對公眾公開，即能輕易的與其他國家的財務報導進行比較，如此一來，政府的財務報導在公眾眼中將更加值得信賴。以宣稱未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政府財務報導的德國為例，德國在其政府財務報導之外另編有許多單獨報告，如公務人員退休金、國有資產等。若將這些報告納入綜合考量，會發現德國實質上是有權責發生基礎的，只要導入了權責發生基礎的會計準則，就能夠將這些分散在各處的資訊整合在一起利用，因此，完全的權責發生基礎無疑是值得推動的，這也是 OECD 全力推動權責發生基礎的原因。

四、**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情形**：我國整體財務報表目前僅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整體收入支出表刻正研議中，至整體淨資產變動表及整體現金流量表，將俟整體收入支出表完成後再行研議。編製時，係將各級政府視為分開的報導個體；以我國中央政府為例，報導範圍主要係依循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主體，包括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請問整體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範圍應如何決定？是否包含國營事業與地方政府財務資訊？對於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淨資產變動表）編製與否之看法為何？針對政府與國營事業間的交易是否建議予以沖銷？其沖銷之原則為何？整體財務報表中之「中央政府」應如何與政府財政統計之「中央政府」區隔？

(一) 整體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與範圍

OECD 表示，目前政府合併財務報導並沒有一致性的準則或作法可供遵循，有的國家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中央政府係合併地方政府，有的則合併國營事業，這是政策上的選擇，重點是要依據一致性的會計準則處理。但在多數情況下，地方政府在憲法上是獨立於中央政府，因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不具控制力，而地方政府可能適用不同的法規及不同會計年度，也會為會計上的合併帶來很大的困難，因此在會計上通常不會合併地方政府。目前編製含括各級政府的整體財務報表的國家就只有英國，因為英國是個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

據 CNOCP 說明，目前法國所制定的公共部門會計準則裡，並沒有有關合併報表的規定，但因為法規的要求，在其公共機構（Public Establishments）

會計準則中，則有規定公共機構的控制個體必須要合併表達受控制個體的財務資訊。

另外，法國中央政府針對國營事業的投資，係採權益法加以衡量，而非採資產負債的逐行合併，且其並沒有編製各部會的財務報導，而係由各部會的會計資訊直接產製中央政府的財務報導，因此法國的中央政府財務報導已經有某種程度的合併，但這並未包含公共機構的部分。

(二) 整體財務報表的編製內容

OECD 認為，在權責發生基礎中，資產負債表是重要的一環。在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前，政府可能不知道自己有多少資產與待償還的負債，一旦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如退休計畫、貸款與保證等攸關資訊都能夠被收集彙總，隨著時間的經過，資產負債表的資訊將會愈來愈豐富。在整體財務報表中，所有的報表都有其價值，現金流量表與預算執行的結果相關聯，而淨資產變動表對資產負債表又能起到解釋的作用，回過頭來又能連結到現金流量表，但因整體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花費龐大的時間與精力，因此按年編製即可。

據 CNOCP 說明，法國中央政府財務報表包含了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淨資產變動表，但由於中央政府法規所要求的表件與現金流量表重複性甚高，為避免重複作業，目前法國中央政府財務報表中並不包含現金流量表，但公共機構還是需要產製現金流量表。

(三) 內部交易事項的沖銷：針對政府與國營事業間的交易是否應沖銷的議題，OECD 的看法是，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不要重複計算資產與負債，因此重點應放在資產負債表而非損益表。至於國營事業與政府間基於商業基礎的交易，OECD 則認為不需要加以沖銷，因為這是應呈現在財務報表上的資訊。

(四) 「中央政府」於會計與統計的區隔釐清：OECD 認為，財務會計與統計在概念上就不同，計算的標的也不同，兩者間不可能達成一致，這是不變的事實，因此只能向公眾宣導兩者間的差異。CNOCP 也表示，財務會計是著眼個體經濟的層面，而統計著眼的是總體經濟的層面，兩方資訊的目的與來源都不同，僅僅是使用了相同的名詞而已。

五、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處理：我國為特定政務目的設置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信託基金等特種基金，包含國立大學也是

特種基金的一環。請問 OECD 各會員國設置特種基金之情形？特種基金的表達方式為何？請問 OECD 各會員國公立大學與政府間的關係為何？政府撥補國立大學經費之會計處理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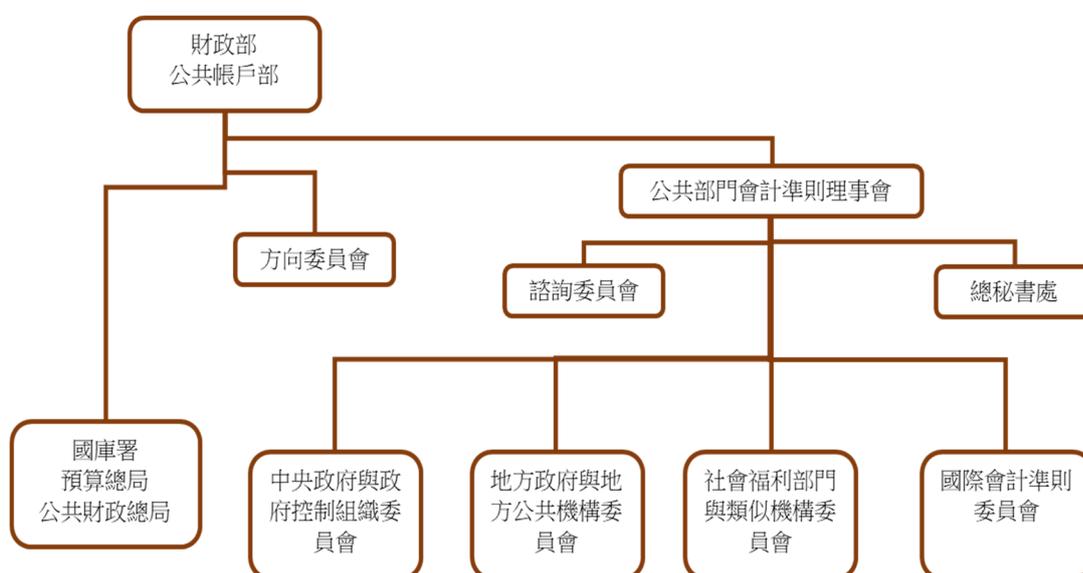
(一)OECD 表示，許多國家都設有特種基金，多數與醫療或社會保險相關，該等項目理論上應具自償性質，因此時常會獨立成立基金。以法國為例，法國的醫療及社會保險即是獨立於中央政府而存在。這些獨立於政府的基金理論上可在合併報表中表達，惟因政策或法律的因素，許多國家並未選擇如此呈現。至於政府撥補國立大學經費之會計處理，應依國立大學的法律性質而定，如果將國立大學視為政府的一部分，相關撥補之經費應該做為移轉支出直接費用化；若將國立大學視為獨立個體，仍應以費用化為原則，惟可視撥補之目的，在例外情形下做為政府的投資。

(二)CNOCP 表示，法國設置了很多特種基金，由於其性質各異，適用法源複雜，因此並無適用於所有基金的單一規範，但 CNOCP 確實有在研議就特種基金訂立專屬的會計公報。目前，部分特種基金並沒有出現在法國政府的財務報導上，而這將會是 CNOCP 未來的討論議題。法國的國立大學沒有自己的財源，經費完全由政府撥補，但其會計資訊並不會與中央政府合併表達，而是產製自己的財務報導；至於政府對大學的經費撥補，係採政府移轉的方式處理。

六、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的制定機構、方式與內容：目前我國政府會計係參採 IPSASs，並衡酌我國財務法規及實務作業等，據以研訂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而導入新會計規範之時程，係採中央先行實施，地方政府延後一年實施之方式處理。請問法國另定中央政府會計準則，而不直接採用 IPSASs 之考量為何？其制定之依據與程序為何？是否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應 2018 年 1 月生效之 IPSAS 第 39 號「員工福利」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PSAS 第 42 號「社會福利」有何會計處理之變革？中央和地方政府預算及財務會計處理方式是否一致？其考量為何？未來若有新會計準則發布，是否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同時實施？有關部門別財務報表之議題，請問法國部門別財務報表之範圍、編製程序及方法為何？除中央政府會計準則第 16 號「部門別報告 (Segment Reporting)」外，是否另訂細節性規範？

(一)CNOCP 的沿革：據 CNOCP 說明，CNOCP 成立於 2009 年，其前身為 2002 年依據其組織預算法（Constitutional Bylaw on Budget Acts，法文簡稱 LOLF）成立的中央政府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隸屬於法國財政部下的公共帳戶部，負責公部門會計準則的制定以及相關問題的解答。CNOCP 下轄 4 個委員會，分別由來自產官學各界的專家學者組成，透過工作小組探討不同方向的議題，另設有諮詢委員會與總秘書處，負責準則、研究報告等之撰寫以及問題之回答。CNOCP 制定準則後必須透過財政部公共帳戶部的許可後發布，因此 CNOCP 並不是決策機構，而屬於諮詢機構（詳圖 3）。

圖 3、制訂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相關組織



資料來源：翻譯自 CNOCP 提供資料。

(二)法國的公共部門會計準則：法國於 2001 年通過 LOLF 後，於 2004 年就中央政府發布了採權責發生基礎的會計準則（IPSASB 於本年始成立），2006 年首度依據該準則發布了中央政府的財務報導（詳圖 4）。據 CNOCP 說明，在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發展演化的過程中，雖有受到 IPSAS 的影響與啟發，但其與 IPSAS 是平行發展的。

圖 4、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的演進



資料來源：翻譯自 CNOCP 提供資料。

(三)對 IPSAS 39「員工福利」及 IPSAS 42「社會福利」的處理：因法國並未直接採用 IPSAS，而係自行訂定中央政府會計準則，當 IPSAS 發布 IPSAS 39「員工福利」時，CNOCP 認為現行法國中央政府雇員的退休計畫並不符合 IPSAS 39 的定義，且法國政府已在其財務報表附註中，就其退休計畫收入與負債的計算方式與現值提供詳細的揭露，爰決定不予導入，對 IPSAS 42「社會福利」的處理也是類似的情形。

(四)地方政府的會計處理：法國地方政府有三個運作方式各異的層級，其與中央政府的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法國地方政府的預算更傾向於權責發生基礎，其財務報表的體例與中央政府也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地方政府，目前 CNOCP 傾向於原則性的規範。地方政府適用的會計準則已於 2021 年頒布，並將於 2024 年生效，未來如果有新的會計準則，考量到學習曲線與各部門生命週期的不同，應不會採中央地方同時生效的方式辦理。

(五)部門別財務報表：目前法國中央政府會計準則的第 16 號公報「部門別報告」是依任務別區分營運部門，但 CNOCP 承認這樣的分類還有可以精進的空間，未來會依據實務經驗持續檢討修正。

七、其他議題：有關稅課收入的會計處理，是否認列應收稅款及備抵呆稅？我國為呈現總預算之執行結果，並使相關資訊呈現更加生動活潑，前就中央政府總決算提供簡明易懂之視覺化圖表，請問 OECD 各會員國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公共支出之普及情形？有無參考範例？

(一)稅課收入的會計處理：根據 OECD 的說法，即使同屬適用 IPSAS 的國家，

實務上在認列收入時還是會遇到應收帳款的認定、準備的提列，評價收入的方式等不同會計政策的選擇，因此應該思考的是如何在財務報導中好好說明所採的會計政策以及對公報的解讀方式，以使報表使用者了解其編製之基礎。另據 CNOCP 表示，實務上法國係在民眾實際繳納稅款時認列稅課收入，因此只有在年底時才會計算應收稅款。

(二)視覺化圖表：OECD 表示，財務資訊的圖像化呈現，取決於 IT 人才的能力以及想像力，美國、加拿大及法國在這方面都能提供優秀的範例。CNOCP 則表示，法國政府目前只有就預算資訊製作視覺化報表，至於決算等預算執行資訊則尚未提供。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加 OECD 第 22 屆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透過會員國簡報及就特定議題交流討論，瞭解 OECD 會員國於 COVID-19 期間之財政因應措施、近年政府財務報導改革方向、IPSASB 及 IASB 等組織目前發展趨勢，並於會後參訪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與 CNOCP，就我國政府面臨之政府會計改革議題交換意見，獲益良多。茲將值得參考或借鏡之心得與建議整理如下。

一、會議部分

(一)針對疫情之財政因應措施－以我國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為例

COVID-19 造成會員國公共支出增加，預算編製與財務報導之方式也相對作出彈性調整，部分國家透過訂定緊急措施，調整支出預算的編列額度；而部分國家為強化透明度及課責性，則採行標記等方式，以辨認和管控 COVID-19 相關支出，並提供權責發生基礎之資產、負債等資訊，供各界瞭解及監督。

我國為因應 COVID-19 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109 年間係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立法，規範專用的預算額度（8,400 億元），並以特別預算形式編列，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執行情形雖須俟執行期間編造決算後始可得知，但為及時提供預算執行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主計總處除於資訊系統建置可即時自動產製執行情形之管理性報表外，也按月彙整各主管機關提供之執行資訊並公告於網站；年度終了，年度歲入、歲出等現金基礎之預算執行表，以及平衡

表等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報表，均併入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一併表達，完整呈現政府施政結果及財務狀況。該等作法與前述 OECD 會員國因應方式類似，未來建議持續提供有效率、公開透明的財務資訊揭露，協助使用者制訂決策，並課以政府運用公共資源之責任。

(二)財務管理及報導改革－以我國政府會計改革為例

權責發生基礎近年來為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且部分國家認為 IPSASs 比 IFRSs 更符合公共部門的需求，並刻正以此為基礎，逐號公報分階段研議導入中。我國長期以來也是朝該等方向致力推動政府會計改革，其中配合 108 年會計法修正之新會計制度，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長期負債相關科目納列平衡表表達，完整呈現整體資產負債全貌，以及收入支出表新增處分財產損益、投資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等相關科目，促使我國政府財務報導更符合權責發生基礎。目前參考 IPSASs 制定國家準則之方式，運作多年尚無窒礙，未來若有導入 IPSASs 增修我國政府會計規制之需時，建議結合我國國情、實務運作情形，按個別議題以逐號公報審核認可之方式，朝趨同 IPSASs 的方向邁進，以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

(三)綠色預算專題特別會議－以我國淨零碳排放之規劃為例

有關綠色預算部分，隨著各會員國需求不同，其政策設計、預算編列、資訊揭露等情形都將有所差異，其中資訊揭露的國際性準則，主要係供企業出具永續發展報告之用，而公共部門的實務指引，IPSASB 尚在發展中。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經濟、財政支出等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國除從法制政策著手，發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涵蓋層面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並建立「防災預警機制」，期能藉由跨部會合作來全面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應變能力。另自主遵循巴黎協定規範，正式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成立專案工作組，規劃淨零排放路徑，分為「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與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治理」等五大工作圈，以引導民間投資低碳成長，促進公私協力合作，強化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從供給面、製造面、使用面、環境面，共同建構永續的綠色家園。我國政府部門近期亦已參依行政院所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出永續

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未來若確有編製永續發展報告之需要，建議參考 IPSASB 研議情形，發展適用我國之實務指引。

(四)制定準則活動之報導－以我國收入之會計處理為例

考量收入認列係外界對政府財務報導的重要關注焦點，且近年來外界頻就我國收入劃分方式以及備抵呆帳提列規範等提出建議，爰宜適時檢討我國政府會計相關規制之妥適性，俾增進政府財務報導品質。而 IPSASB 近期制定準則活動，其中原預計將於 2022 年取代現行 IPSAS 9「對價交易收入」與 IPSAS 23「無對價交易收入（稅課及移轉）」之草案（以下簡稱 ED）第 70 號「具履約義務之收入」及 ED 71「不具履約義務之收入」，將改為另訂收入新公報之發展方向，可供我國參考，爰建議持續追蹤 IPSASs 最新發展趨勢，並就相關議題檢討因應。

(五)財務報導－為誰報導：以我國決算編製及其視覺化圖表為例

依會議中會員國簡報可知，財務報導應以人為本，揭露更多使用者關注之攸關資訊，並可適時將數據資料轉換成簡明的圖表，使各界能以更友善便利的方式取得資料。我國政府之決算編製及其視覺化圖表亦朝此方向邁進，以 110 年度決算為例，由於重大計畫實施績效越來越受到各界的關切與重視，為利其監督政府整體投資效益及股權管理情形，增列「中央政府機關（基金）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完整呈現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全貌；另為強化重大計畫執行成效之控管，並增列「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以揭露該等計畫之執行成效。未來建議適時配合各界所需設計相關書表格式揭露重要業務經費之決算資料，以增進決算資料的透明度。

鑑於我國包括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在內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在全國主計同仁協作下，已逐年累積出大量的政府決算（含預算、會計）資料。主計總處為使該等資料之呈現更為生動活潑，經擇選具能見度、外界關注等議題，運用系統數據完成簡明易懂之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視覺化圖表，並提供相關網站連結，俾供使用者延伸閱讀，以增進決算資訊的瞭解性及可比較性。未來建議持續發展建置攸關政府財務報導不同面向、主題之視覺化圖表，讓使用者能快速瞭解政府決算資料所要傳達的意涵，提升決算資訊之有用性。

(六)支出趨勢中有關資料加值運用部分－以我國決算書網站公告為例

依 OECD 秘書處本次分析支出趨勢經驗發現，如何將政府財務資訊轉化成可分析、可再利用之開放資料，對於使用者後續進行加值運用而言，至關重要。主計總處為落實政府決算資料的透明化及便利查詢，除於全球資訊網公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相關資訊外，並分別設置中央政府、市縣政府預決算及會計資訊連結平台，讓各界能藉由平台快速便利查詢機關（基金）公開之決算書資訊。另為有助於使用者蒐整資料，進而整合分析產製決策資訊，未來建議結合目前刻正推行之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將決算書、會計月報等電子檔案加以整合，並提供條件篩選功能，打造一個簡單且便利查詢服務平台，進而開發政府財務資訊加值應用價值，以強化其管理效能。

二、參訪部分

茲分別就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準則制定、整體財務報表等 3 個部分，依序說明。

(一)權責發生基礎部分

依 OECD 近年來協助會員國規劃實施權責發生基礎經驗顯示，會員國之預算採行現金基礎而會計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之模式，十分常見。預算與會計兩者制度設計目的不同，在預算，考量國會審議需要，多著重於現金基礎，若欲實施權責發生基礎，其效益可能有限，爰建議無須採行權責發生基礎編製預算；在會計，為利政府財務資訊之整合運用，增進與其他國家政府財務報導之可比較性，建議採行權責發生基礎，此也是 OECD 致力推動方向。當預算與會計採行之基礎不同時，囿於其間差異甚鉅，OECD 建議以整體的角度加以說明，而非逐一調節解釋。以法國為例，中央政府預算採行現金基礎，會計採行權責發生基礎，兩者間之差異，係以一張簡要的報表，就預算短絀與會計短絀間的主要差異項目進行說明。

我國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向來採行現金基礎，會計在近年來則是持續朝落實權責發生基礎方向調整相關規制及作法，均與前述 OECD 建議方向相同；而針對兩者基礎不同所產生之差異，目前係編製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勾稽調節，該表係逐一將預算歲入歲出科目與會計收入支出科目進行對照，其數據悉可透過系統自其他現行報表擷取資料，主要的差異項目及其金額僅需於表下說明，尚無須逐一就各個差異數進行解釋，此與 OECD 建議及

法國實務作法類同，且運作至今，尚無窒礙。展望未來，建議持續朝權責發生基礎方向精進我國政府會計，並定期參與 OECD 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 OECD 公共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持續保持聯繫，俾瞭解國際政府會計理論之最新發展，廣續檢討強化我國政府會計規制等處理作業。

(二)會計準則制定部分

法國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之制定，係由 CNOCP 採行參考 IPSASs 制定國家準則之方式處理，並配合實務運作有別，區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套，經財政部許可後發布。因為與 IPSASs 是平行發展，若交易之會計處理，經評估不符合 IPSASs 適用範疇，且實務已有相關處理原則，即不予導入，如員工福利、社會福利。若再以稅課收入之會計處理為例，宣稱導入 IPSASs 的國家，也常會因其法律與實務習慣不同，對於 IPSASs 實施方式存有差異，如在法國，平時採現金基礎認列稅課收入，年底再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應收稅款，而對於此種特殊會計處理，OECD 建議宜妥為說明其會計政策。

我國政府會計公報之制定，與法國類似，亦參考 IPSASs 制定國家準則，並設有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專責辦理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等工作；研訂（修正）之政府會計公報，經提報上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計總處函頒實施，係中央政府至地方政府一致適用之會計理論原則，但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針對會計業務處理，另訂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範據以執行。而針對政府如有因員工退休金及提供社會保險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應以揭露方式處理；以及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之會計處理，均係衡酌實況之研議結果，並於政府會計公報等規制中明定。為增進各界瞭解及解讀政府財務報導相關資訊，未來建議持續針對重大或特定議題之會計政策及其對報表之影響加以說明，並與 CNOCP 保持聯繫，俾參採法國各級政府會計改革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相關規制精進之參考。

(三)整體財務報表部分

依 OECD 分享各會員國公共部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經驗顯示，有關報導範圍部分，除中央政府外，是否包括地方政府、國營事業、特種基金或國立大學等，常因各會員國本身的政策決定或法令規定而有不同，並無一致的處理準則或作法。又報表有關「中央政府」與政府財政統計之「中央政府」使

用相同名詞，該如何區隔釐清部分，OECD 以會計與統計兩者在概念、計算等面向均有不同，且無法達成一致，建議應妥為向使用者說明其間差異。而不論是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或淨資產變動表，因彼此互有關聯，爰均有其編製的價值，其中以資產負債表能完整呈現公共部門整體資產負債全貌，最為重要。至於內部往來沖銷部分，若以報導個體有納列國營事業為例，OECD 建議應著重於資產負債不重複計算之原則，當國營事業與政府間存有商業基礎之交易事項時，建議不予沖銷。而在法國，中央政府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淨資產變動表等 3 張，其中國營事業，係採權益法加以衡量，而非以逐項合併各科目的方式編製，故未有相關內部往來沖銷須處理。

我國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報導範圍，主要係依循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主體，為公務機關、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並於政府會計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等規制中明定。惟「中央政府」範圍與我國現行財政統計年報定義之「中央政府」僅包括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之範疇有別。為避免報表使用者針對同一名詞不同報導範圍產生疑義，未來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時，若表頭仍配合預算編製用語，以中央政府為報導主體，建議連同報導範圍、編製方式等重要編製原則，新增編製說明妥為表達。至於應編製表件部分，我國中央政府目前實務僅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 1 張，而整體收入支出表雖刻正進行試編中，惟囿於實務未完整設計供內部往來事項沖銷所需科目，後續將涉及會計規制須大幅修正並增修系統等，已非短期間內可完成，未來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完成 4 張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另整體資產負債表中，國營事業規模占政府整體合計數比例相當高，現行依科目採逐行加總之編製方式，是否妥適，以及相關內部往來事項之沖銷原則，是否仍維持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造成資產負債重複認列部分，沖銷事項是否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議題，宜參考 OECD 提供建議，研議妥適之處理方式，以持續精進我國整體財務報表資訊內涵。

參考文獻

1. CGE2020,Message post to
<https://www.budget.gouv.fr/reperes/comptes-de-letat/articles/comptes-de-letat-2020>
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a).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Implications of the COVID 19 fiscal responses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3.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b).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COVID fiscal response-reform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in the UK.
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c).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to the COVID crisis.
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d).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The impact of COVID fiscal responses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e).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Financial management reforms activities in Sweden.
7.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f).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IPSAS implementation in Icelandic.
8.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g).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Performance budgeting in Ireland.
9.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h).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Accruals reform programme.
10.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i).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IPSASB annual update.

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j).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IASB technical update.
1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k).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EPSAS update.
13.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l).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Report by the Public Interest Committee.
1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m).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Users-Financial reporting-for whom?
1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n).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MP’s requirement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1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o).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Financial reporting-for whom? A rating agency perspective.
17.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p).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Engaging financial transparency data users.
18.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q).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Spending trends.
19.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r). Presentations: Working Part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 Spending trends report- a comment.

附錄 1：第 22 屆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發言稿

主席、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

非常榮幸代表中華臺北參與本次會議，並藉此機會和大家介紹我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要係處理國家預算、會計及統計等事務，我所在的會計決算處，專責辦理會計與決算相關業務。當前重點業務包括加強政府會計研究與發展、審編中央政府年度決算與半年結算報告，以及彙整編造中央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等。

茲以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為國際公共部門財務報導的發展趨勢，我國近年來也是朝此方向精進，以增進對公部門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衡量，並且提供更透明的資訊以達政府永續發展。相信這 2 天的會議在汲取各會員國公共部門會計相關經驗後，將有助於我國未來規劃和實施權責發生基礎會計的改革，以及精進政府會計報導實務。

Dear distinguished participants,

It is a great honor to represent Chinese Taipei to participate in this meeting,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introduce my agenc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of Executive Yuan, which handles the national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affairs. The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where I work is responsible for dealing with accounting and final reporting. The current vital businesses include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viewing and prepar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entral government general and subsidiary agency final accounts, and compil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entr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measurement of public sector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position, also to provide more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to achieve government sustainability, we have made progress in the adoption of accrual basis, which is the trend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financial reporting. It is believed that what we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of member countries during this two-day meeting will help us a lot 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of accrual-based accounting in the future, as well as improving the practice of government accounting reporting.

附錄 2：會議及參訪照片



主計總處代表與駐法國代表處合影

左起：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吳視察昌益、施副處長欣蘋、駐法國代表處吳志中大使、經濟組陳組長宗儀



主計總處代表與駐法國代表同仁會議向研討會主持人致意

左起：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施副處長欣蘋、會議主席 Michel PRADA、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宗儀



主計總處代表參訪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
左起：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沈秘書珮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施副處長欣蘋、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組長 Jon Blondal、分析師 Ivor Beazley



主計總處代表與 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合影
左起：OECD 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分析師 Ivor Beazley、組長 Jon Blondal、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施副處長欣蘋、吳視察昌益



主計總處代表參訪 CNOCP

左起：CNOCP 專員 Fabienne Colignon、秘書長 Marie-Pierre Calmel、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施副處長欣蘋



主計總處代表與 CNOCP 合影

左起：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施副處長欣蘋、CNOCP 秘書長 Marie-Pierre Calmel、專員 Fabienne Colignon